

【司法常識】



司法常識：駕車亂衝撞，惹來殺人罪嫌！

葉雪鵬（前最高法院
主任檢察官）

案例說明：

去(98)年七月二十二日晚間，一位張姓男子駕著豪華的《賓士 600》，前往臺北縣八里鄉一家炭烤店與友人宵夜喝酒聊天，幾杯黃湯下肚，情緒分外興奮，致和鄰桌客人發生言語上不愉快，雙方本來沒有大不了的事情，你來我往互嗆後，應該氣都消了！只是張姓男子氣憤不平，控制不住情緒，走出店外去駕駛停在路旁的《賓士》車，蓄意駕車衝撞鄰桌與他對口的客人，由於鄰桌的位置設在店外的柵欄旁，可以奪人性命的恐怖汽車直衝過來一頭就將柵欄撞毀，客人們逃避不及，與他口角的那一桌，有三個人被撞傷，鄰桌也有人受傷，結果有四個人被送進醫院，兩個人自行就醫，幸好都沒有生命的危險。他的名貴轎車，由於自己的莽撞行為，也受到不小損傷，車頭凹陷，擋風玻璃破損。可能要花上大筆修理費，人還被警方以殺人未遂的罪嫌移送法辦，真是小不忍則亂大謀！

這種在我們身邊隨時都可能發生的一場小口角，結果卻演變成殺人未遂的重大刑案收場！若不將其中的法律關係說清楚，不明就裡的人很可能口中會吐出一句驚訝的「哪！阿奈？」

案例分析：

整個事件看起來真的一點也不像那些凶巴巴的殺人行為，怎麼會被以殺人未遂

的罪嫌移送法辦呢？問題是出在這位張姓男子選擇他自己的《賓士 600》的高檔愛車作為犯罪工具，如果當時確是火大，只是把頸上的領帶一扯，赤手空拳與對方對幹，憑著自己本領，二兩下就把對方打得頭破血流，也只是構成傷害罪責。想要出氣駕著汽車硬闖的情形可就不一樣了，大家都知道那些高檔的名牌汽車，硬是傲人一等的便是馬力強，衝力足。只要把油門輕輕一踩，汽車就能瞬間加速向前直飆，這時置身在車前的血肉之軀的人，如果逃避不及，被它撞個正著，當然是非死即傷。關於這種血淋淋的後果，開車的人在踩下油門以前，不能說一點都不知道，知道自己這一腳踩下，很有可能發生傷亡的不幸事故，不去想這事故會發生在誰的身上？是死亡？是重傷？是輕傷？會不會造成他人財產上損失？一概都置而不問，毅然把這隻關係那麼重大的腳踩了下去，以致造發生六個人受到輕傷，炭烤店圍起來的柵欄被摧毀的結果，由所造成的結果來看，這六個被撞及的被害人都只是受到輕傷害，並沒有發生有人被殺害的事實，為什麼還會被認為觸犯了殺人未遂的罪名呢？原因是出在犯罪的故意方面。

在我國的刑法中，一個人的行為要成立犯罪，必須要具備有兩個要件：

第一、要有刑事責任的條件。第二、要有責任的能力，也就是滿十四歲的人才負起刑事責任。刑事責任條件是指這個犯罪的人，在犯罪當時要有違法的心理狀態，這就是刑法總則中所稱的「故意」或者「過失」的狀態。刑法第十二條規定：「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罰。過失行為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，為限。」從這法條的規定中，我們很容易瞭解沒有具備故意或者過失的違法心理所作出的行為，刑法是不會加以處罰的。而且犯罪以處罰故意的行為為原則，例外才對法律有規定的過失行為處罰，像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所定的過失致人於死罪、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的因過失傷害人罪便是。

犯罪的故意在刑法學上又分成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兩種，直接故意，便是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的：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，為故意。」由法條的文義中，可以知道具有犯罪「直接故意」的行為人，對於自己的行為，會造成的犯罪事實，是有認識，也就是非常明白整個過程的開始與結果。內心並且希望這種犯罪事實能夠到來。因此學者稱刑法這種規定，採的是「希望主義。」

間接故意又稱為未必的故意，是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的規定，條文內容是：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，以故意論。」這裡的規定，與第一項不同的是前者對於犯罪事實的構成，具有認識，卻仍執意去進行，例如持刀對著他人的頭部砍下，知道這一刀下去，對方腦袋就會對開，仍然用力猛砍。這是典型直接故意的殺人；後者大都是借用他力或物力進行犯罪，這種手法的進行結果是難以確定，而且不確定的結果，是行為人事先預見會發生，發生的結果如果並不違背行為人本來的意思，刑法規定對行為人也論以故意犯罪。像報上登出的案例，駕車的人明知前面有一堆人在炭烤店內飲酒作樂，談天說地。

駕車對這些毫無戒心的人衝撞，必定會發生人死人傷的慘劇。也就是說，對自己的行為，預見會發生慘劇，仍然恣意使其發生，發生的結果並沒有違背行為人心中原來的本意，便規定與直接殺人的行為一樣。萬幸的是駕車的人與被撞的人都是祖上有德，沒有發生人死的悲劇，不過撞人者原來就有撞死人又怎麼樣的不確定的故意，後來只發生沒有人死的未遂結果，移送機關用殺人未遂罪名移送法辦，並不為過。至於行為人究竟是基於殺人的意思或者是基於傷害意思實施犯罪，要由檢察官以及事實審的法官依證據來認定，這裡不多置喙。

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駕車將他人的物件撞毀，通常都是不小心的過失行為，刑法的毀損罪不處罰過失犯，只要賠償損失就沒事，故意撞毀炭烤店的柵欄，店主若提出告訴，又要多加一條毀損柵欄的罪名。

〔本文原登載日期為 98 年 8 月 13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〕

